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琇誠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林金花
訴訟代理人　黃翎芳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宏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吉助
　　李美燕
　　陳薏如
　　陳妘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貳項第一行關於「被告陳美燕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李美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瑞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